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庭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1,8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084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39 元	吳庭言	自民國115 年4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新臺幣 101816 元	吳庭言	自民國115 年4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039 元	吳庭言	暨自民國11 5年5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，按期 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101816	吳庭言	暨自民國11 5年4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	--	---	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11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5月
 12 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
 13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 14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 15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 16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 17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,03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 18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
0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02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03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
05 2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1,81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16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17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8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